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校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份185,604,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94%。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185,303,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30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1名,持有股份155,41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40%;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7名,持有股份1,0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2%。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5,303,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55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5,303,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55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5,303,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55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5,303,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55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303,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55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5,303,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55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303,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557%;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毅律师和黄心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张振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振国先生递交的关于其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18日,张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57,594股,占公司目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的4.82%。张振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189,399股。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张振国	董事	28,757,594	4.82	7,189,3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股东持股总数比例(%)
张振国	7,189,399	1.20	25

上述股东本年度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张振国先生此前做出的有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本人近亲属)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张振国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振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张振国先生出具的计划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铁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哲龙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实际缴款过程中,根据公司员工实际签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认购协议》和最终缴款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初步拟定的106人确定为127人,其中原参与对象财务负责人秦嘉伟先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放弃本次认购份额,新增参与对象王小忠先生及许燕女士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额均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李钱山、张利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哲龙的近亲属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李哲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李钱山、张利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秦嘉伟先生提交的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的辞职报告。秦嘉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秦嘉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秦嘉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李哲龙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商小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初步拟定为106人,实际参加员人员及各自持有份额可能根据出资认缴情况而有所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07.96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6880191万股的1.17%;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份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实际缴款过程中,根据公司员工实际签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认购协议》和最终缴款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初步拟定的106人确定为127人,其中原参与对象财务负责人秦嘉伟先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放弃本次认购份额,新增参与对象王小忠先生及许燕女士系公司董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总额和认购股数、份额均不变。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实缴资金(元)
1	李铁山	董事、副总经理	1,417,030	3.11%	61,610	1,417,030
2	张利文	董事	600,001	1.32%	26,087	600,001
3	商小路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	1,200,002	2.64%	52,174	1,200,002
4	王小忠	职工监事	200,008	0.44%	8,696	200,008
5	许燕	监事	100,004	0.22%	4,348	100,004
董事、监事、高管合计			3,517,045	7.72%	152,915	3,517,045
其他员工(122人)			42,012,513	92.28%	1,826,631	42,012,513
合计			45,529,558	100%	1,979,546	45,529,558

三、董事会关于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缴款情况,对第一期员工持股实际认购情况进行了同意确认。关联董事李哲龙、李钱山、张利文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表决以4票同意(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独立董事关于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秦嘉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秦嘉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秦嘉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秦嘉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秦嘉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总经理李哲龙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商小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商小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商小路先生简历

商小路,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硕士。曾任陕西省西安市邮政局法务、香港招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达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2019年3月,任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任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6,169,84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的54.2344%。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9,433,97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的47.69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735,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的6.5418%。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71,9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的1.31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36,934,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反对23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98%;反对2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2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36,934,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反对23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98%;反对2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2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36,934,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反对23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98%;反对2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2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来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5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李炽明	核心业务人员	5,500	12,500
2	金国庭	副总经理	1,000	-
3	赖承江	核心业务人员	1,100	600
4	赖鹏程	核心管理人员	6,600	2,600
5	王锐	核心管理人员	1,800	2,200
6	欧坚勇	核心业务人员	5,200	8,200
7	徐登翔	核心技术人员	554,974	554,974
8	陈荣峰	核心管理人员	7,000	-
9	李为	核心管理人员	4,200	4,200
10	徐仲宝	核心技术人员	-	1,800
11	杜玉昌	核心管理人员	40,200	43,500
12	余洪贞	核心管理人员	5,900	11,400
13	王求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700	13,700
14	黄让春	核心技术人员	45,000	48,000
15	钟强	核心管理人员	18,400	10,000
16	江楠	核心管理人员	39,100	32,100
17	邵俊建	核心管理人员	700	-
18	温东升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1,100
19	鲍小卫	核心业务人员	-	3,000
20	王正旺	核心技术人员	-	6,000
21	王帘	核心技术人员	3,300	3,300
22	张颖光	核心管理人员	99,000	102,000
23	黄志雄	核心管理人员	7,300	12,500
24	阮贵强	核心技术人员	2,400	1,500
25	林绪兵	核心业务人员	5,900	4400
26	熊乐夫	核心管理人员	649,969	570,959
27	梁新强	核心管理人员	200	200
28	王伟	核心管理人员	5,100	7,800
29	张升华	核心管理人员	35,900	31,200
30	叶伟贤	核心管理人员	700	2,400
31	钟瑞华	核心业务人员	100	-
32	但杨军	核心管理人员	20,000	190,400
33	丁述其	核心业务人员	8,400	5,900
34	罗勇	核心管理人员	200	-
35	沈满宏	核心管理人员	2,600	1,400
36	段毅	核心管理人员	16,500	15,500

自查期间,上表36名激励对象针对目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均提交了声明,称上述股票交易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期间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在公司披露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漏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的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少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激励对象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2021-02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694,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秋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0人,侯孝海董事、贾瑞东独立董事、王朝成独立董事、王超群独立董事、张远堂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王海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397,265	99.9549	275,600	0.0417	22,100	0.0034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397,265	99.9549	275,600	0.0417	22,100	0.0034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397,165	99.9549	275,600	0.0417	22,200	0.0034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380,465	99.9523	292,400	0.0442	22,100	0.0035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466,140	99.9653	227,825	0.0344	1,000	0.0003

6、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481,065	99.9676	191,800	0.0290	22,100	0.0034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351,814	98.5858	9,030,051	1.3667	313,100	0.047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671,941	99.9965	4,200	0.0006	18,824	0.002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陈鹰	659,373,720	99.800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92,098,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367,668	99.6664	227,825	0.3321	1,000	0.001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573,555	99.9876	1,300	0.0069	1,000	0.005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794,113	99.5471	226,525	0.4529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8,367,668	99.6664	227,825	0.3321	1,000	0.0015
7	关于聘请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59,253,342	86.3795	9,030,051	13.1640	313,100	0.4565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68,573,469	99.9664	4,200	0.0061	18,824	0.0275
9.01	陈鹰	67,275,248	98.0738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8获得有